

簡介

*GRI 413：當地社區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當地社區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當地社區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兩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當地社區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當地社區主題。在GRI準則中，當地社區是指居住及/或生活於受到組織營運活動在經濟、社會或環境衝擊（正面或負面）的個人或群體。當地社區包含從生活在組織營運活動附近的人，到居住較遠仍然可能受到這些營運活動影響的人。

組織的活動和基礎設施可能對當地社區產生重大的經濟、社會、文化及/或環境衝擊。在可能的情況下，組織應該預期並避免對當地社區的負面衝擊。建立及時、有效的利害關係人鑑別和議合流程，對於幫助組織瞭解當地社區的脆弱性，以及這些社區可能如何受到組織活動的影響是非常重要的。

由於當地社區的異質性，組織應該考慮社區的差異性，以及這些社區可能因組織的活動而承受獨特且特定的弱勢之處。

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和聯合國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查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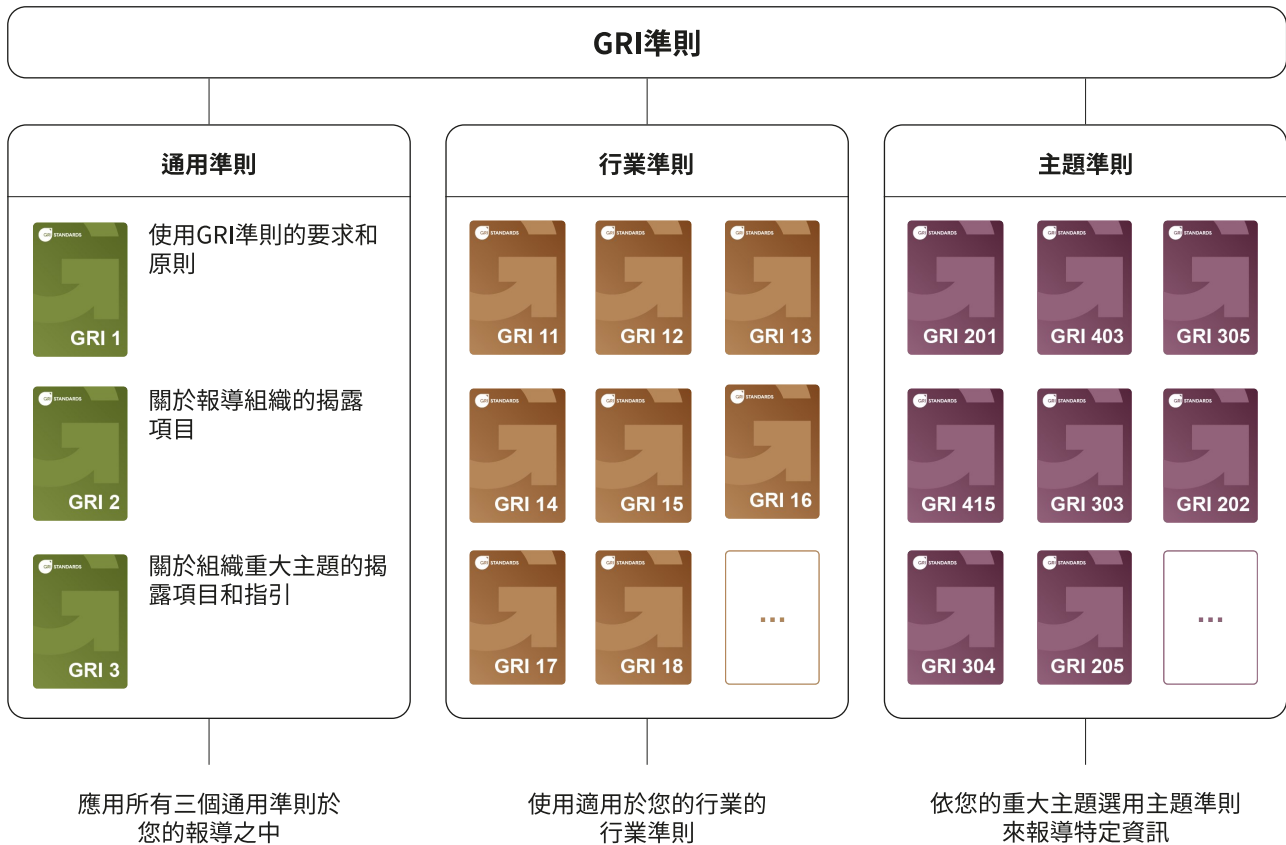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當地社區相關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當地社區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當地社區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413-1至413-2)。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當地社區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i>GRI 3：重大主題 2021</i>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其如何管理當地社區。
指引	報導組織也得描述： • 利害關係人之鑑別與議合的方式； • 已經鑑別出的弱勢群體； • 在當前討論中，任何已鑑別為社區特別關注的集體或個人權利； • 如何與社區特有的利害關係人團體（例如：由年齡、原住民背景、種族或移民身份定義的群體）議合； • 組織部門和其他機構處理風險與衝擊，或支持獨立第三方與利害關係人議合並處理風險與衝擊的方式。 背景 社區擁有源自國際宣言和公約等所賦予的個人和集體權利，例如： • 聯合國(UN)宣言《世界人權宣言》(1948)； • 聯合國(UN)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 • 聯合國(UN)公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 • 聯合國(UN)宣言《發展權利宣言》(1986)。 其他如國際金融公司(IFC)績效標準(PS)的準則也為組織評估、溝通和處理社區相關衝擊主題提供了廣泛接受的優良實務方針（參閱國際金融公司PS1-環境與社會風險和衝擊之評估與管理，以及PS4-社區健康、安全以及保全）。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13-1 經當地社區議合、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所有營運活動中，已執行與當地社區議合、衝擊評估，以及發展計畫的據點之百分比，包括使用：
 - i. 以參與過程為基礎進行之社會衝擊評估，包括性別衝擊評估；
 - ii. 環境衝擊評估和持續監控；
 - iii. 公開揭露環境和社會衝擊評估的結果；
 - iv. 以當地社區需求為基礎的社區發展計畫；
 - v. 依不同利害關係人設計的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
 - vi. 涵蓋不同群體（包含弱勢群體）的當地社區諮詢委員會以及諮詢過程；
 - vii. 與勞資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其他工作者代表團體共同處理相關衝擊；
 - viii. 正式的當地社區申訴管道。

建議

- 2.1 彙編揭露項目413-1所定資訊時，如果組織已經在描述活動時報導過營運活動的總數，報導組織宜使用 [GRI 2：一般揭露 2021](#) 中的揭露項目2-6來鑑別營運活動的總數。

指引

背景

管理對當地社區民眾的衝擊關鍵在於透過評估和規劃，來瞭解組織的潛在和實際衝擊，並透過與社區進行深度交流，瞭解當地民眾的期望和需求。有許多元素得放入社區交流、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此揭露項目旨在鑑別哪些因素已在組織範圍內持續執行。

在可能的情況下，組織應該預期並避免對當地社區的負面衝擊。如無法避免，或者剩餘衝擊仍然存在，組織應該適當管理（包含建立申訴制度），並補償對當地社區造成的負面衝擊。

建立及時和有效的利害關係人鑑別和議合流程，對於幫助組織瞭解當地社區的脆弱性，以及這些社區可能如何受到組織活動的影響是非常重要的。在早期規劃階段以及營運期間的利害關係人議合過程，可以幫助建立組織各部門（規劃、財務、環境、生產等）與社區中關鍵的利害關係人利益群體之間的溝通管道。這使組織能夠在其決策中考量社區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並及時解決其對當地社區的潛在衝擊。

組織得利用一些有效的工具來與社區議合，包括涵蓋多種適當鑑別利害關係人和社區特徵方法的社會和人權衝擊評估。這些評估可以基於種族背景、原住民血統、性別、年齡、移民身份、社經地位、識字水平、殘疾、收入水平、基礎設施可用性或利害關係人社區內可能存在的特定人類健康脆弱性等問題。

一個組織應該考慮當地社區的差異性，採取具體行動來鑑別弱勢群體並與其議合。這可能需要採取不同的措施讓弱勢群體得以有效參與，例如以不同語言或形式，為無法識字或無法取得印刷資料者提供資訊。在必要的情況下，組織應該建立額外或個別的程序，使對弱勢群體的負面衝擊得以避免、減少、減緩或得到補償。¹

¹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Guidance Notes: Performance Standards o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 2012.

揭露項目 413-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包括：**
 - i. **營運活動地點；**
 - ii. **營運活動的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

建議

2.2 彙編揭露項目413-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2.1 報導由於以下因素，潛在負面衝擊造成當地社區的傷害和風險：
 - 2.2.1.1 當地社區在實體上或經濟上隔絕的程度；
 - 2.2.1.2 社會經濟發展水準，包括社區內部性別平等程度；
 - 2.2.1.3 社會經濟基礎設施，包括醫療、教育的基礎建設；
 - 2.2.1.4 毗鄰營運活動；
 - 2.2.1.5 社會組織水準；
 - 2.2.1.6 地方和國家機構治理當地社區的能力和品質；
- 2.2.2 報導當地社區之風險曝露，可能起因於組織活動使用共用資源超出平均水準或對共用資源造成的衝擊，包括：
 - 2.2.2.1 使用對環境和人體健康有衝擊的有害物質，尤其是生殖健康；
 - 2.2.2.2 汙染物排放量和類型；
 - 2.2.2.3 組織作為當地主要雇主的狀況；
 - 2.2.2.4 土地轉換或重新安置；
 - 2.2.2.5 自然資源消耗；
- 2.2.3 每個對當地社區及民眾權利的顯著實際和潛在負面之經濟、社會、文化和環境衝擊，描述以下事項：
 - 2.2.3.1 衝擊的強度或嚴重性；
 - 2.2.3.2 衝擊的可能持續時間；
 - 2.2.3.3 衝擊的可逆性；
 - 2.2.3.4 衝擊的程度。

指引

揭露項目413-2的指引

營運活動對當地社區實際和潛在負面衝擊的內部資訊來源得包括：

- 實際績效資料；
- 內部投資計畫和相關的風險評估；
- 所有根據GRI特定主題中有關個別社區所收集的資料。例如：*GRI 203：間接經濟衝擊 2016*、*GRI 301：物料 2016*、*GRI 302：能源 2016*、*GRI 303：水與放流水 2018*、*GRI 304：生物多樣性 2016*、*GRI 305：排放 2016*、*GRI 306：廢棄物 2020*、*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2018*、*GRI 408：童工 2016*、*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 2016*、*GRI 410：保全實務 2016*、*GRI 411：原住民權利 2016*、*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 2016*。

背景

本揭露項目關注組織營運活動相關的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衝擊，而非*GRI 201：經濟績效 2016*所陳述之社區投資或捐贈。

本揭露項目讓利害關係人意識到組織對當地社區負面衝擊，並使組織能更好地排序和提升整個組織對當地社區的關注。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severity(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人權(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兒童(child)

指15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以較高者為準。

註1： 在某些經濟和教育設施發展不足的國家，適用例外之14歲最低年齡。國際勞工組織(ILO)規定對提出特別適用，且與代表性的雇主及勞工組織完成協商後之相關國家，列屬例外國家。

註2： 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1973)，參照童工(child labor)及年輕工作者(young workers)。

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群體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operation with significant actual or potential negative impacts on local communities)

無論是單獨考量或結合當地社區的特性，都對當地社區的社會、經濟和環境安寧產生高於平均水準的潛在或實際的負面衝擊之營運活動。

註： 對當地社區造成負面衝擊的例子，可包括對當地社區健康與安全的衝擊。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弱勢群體 (vulnerable group)

具有某些特定條件或特徵(如經濟、生理、政治、社會)的群體，其因組織活動而遭受的負面衝擊嚴重性可能較一般族群更大。

例： 兒童和青少年、長者、前戰鬥員、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家庭、人權護衛者、原住民、國內流離失所者、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語言上的少數群體、可能因其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受到歧視的人(如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心障礙者、難民或回返難民、女性。

註： 弱勢和衝擊程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當地社區 (local community)

於組織營運活動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之地區生活或工作的個人或群體。

註： 當地社區的範圍可包含緊鄰至相隔組織營運活動一段距離的居民。

社區發展計畫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gram)

指詳列行動以減少、減緩和補償負面社會及/或經濟衝擊，及/或鑑別機會和行動來提高社區專案的正面衝擊的計畫。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 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 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 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Risk Awareness Tool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in Weak Governance Zones*, 2006.
3.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
4.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
5.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1986.
6.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其他參考文獻：

7.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s o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 2012.
8.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Stakeholder Engagement: A Good Practice Handbook for Companies Doing Business in Emerging Markets*, 2007.

GRI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 (GSSB) 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 (電子、複印、記錄等) 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7
揭露項目 414- 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8
詞彙表	9
參考文獻	12

簡介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供應鏈的社會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這些揭露項目使組織能夠提供其在供應鏈中預防和減緩負面社會衝擊的方法之資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供應鏈中的社會衝擊之資訊。
- **章節2**包含兩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供應鏈中供應商評估及社會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供應商社會評估主題

組織可能因自身活動或與其他團體的商業關係而涉及負面社會衝擊。盡職調查是期待組織能防止、減緩和解決供應鏈中實際和潛在的負面社會衝擊。這包括由組織造成或促成，或透過與供應商的關係而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的負面衝擊。

這些概念已於聯合國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得根據一系列社會標準評估供應商，包括人權（例如：童工和強迫或強制勞動）、勞雇實務、健康與安全實踐、勞資關係、事件（例如：虐待、脅迫或騷擾）、工資和薪酬、和工作時數。其中一些標準包含在其他GRI主題準則中（例如：*GRI 401：勞雇關係 2016*、*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2018*、*GRI 408：童工 2016*、*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 2016*）。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查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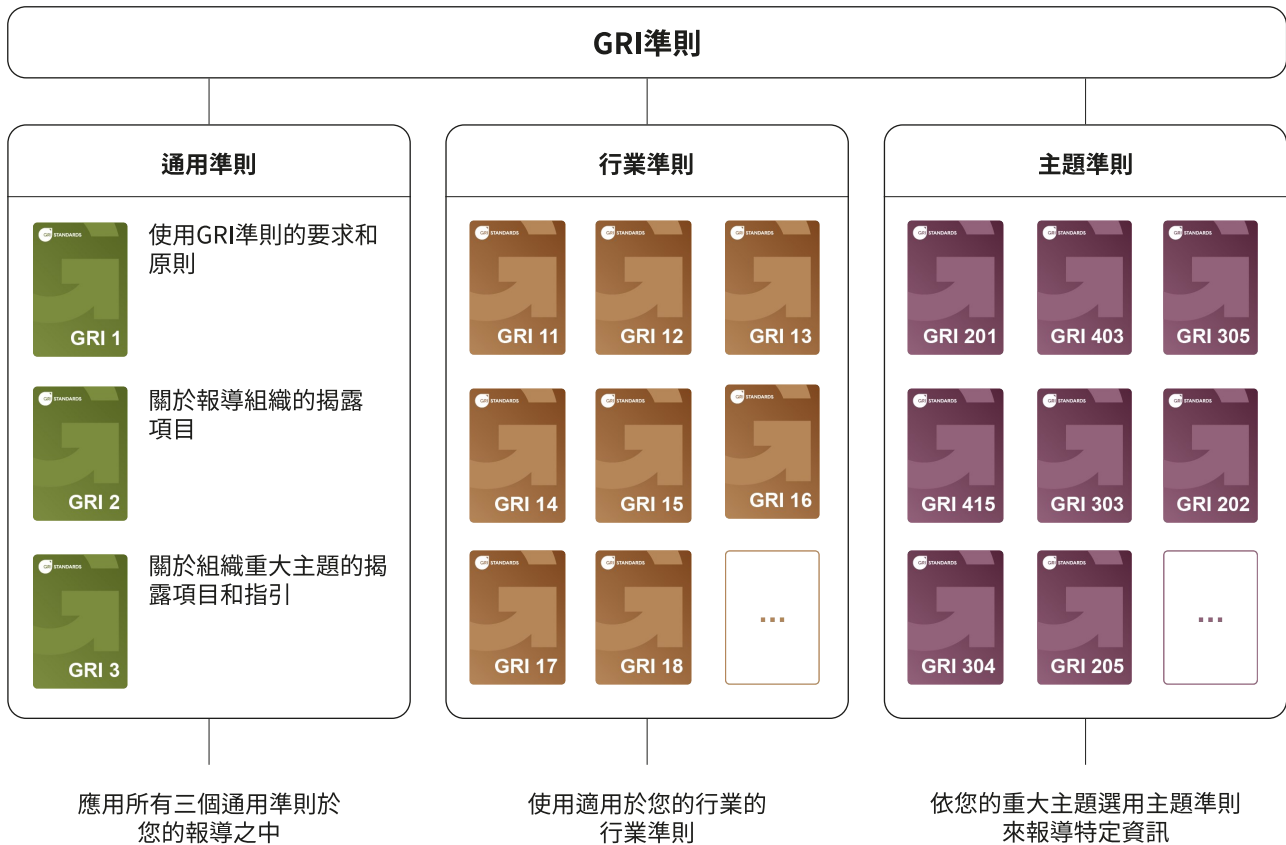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供應鏈中的社會衝擊之報導。除本準則外，與本主題相關的揭露項目可在[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中找到。

若報導組織決定供應商社會評估和供應商環境評估都具有重大性，則得合併其在[GRI 308](#)與[GRI 414](#)的揭露項目。例如：若組織使用相同的方法來管理這兩個主題，則得提供一個合併的解釋來說明組織如何管理這兩個主題。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供應商社會評估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供應鏈中的社會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414-1至414-2）。

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供應商社會評估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組織如何管理供應商社會評估。**

指引 報導組織也得揭露：

-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制度，以及用於篩選新供應商的社會標準列表；
- 用於鑑別和評估供應鏈中具顯著實際和潛在負面社會衝擊之程序，如盡職調查；
- 組織如何鑑別與排序要進行社會衝擊評估的供應商；
- 為解決在供應鏈中鑑別出的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社會衝擊而採取的行動，以及這些行動是否旨在預防、減緩或補救衝擊；
- 如何在與供應商的合約中確立或定義期望來促進顯著實際和潛在負面社會衝擊的預防、減緩或補救，包括目標和目的；
- 是否針對預防、減緩或補救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社會衝擊，提供供應商獎勵和獎賞；
- 使用社會標準來評估和稽核供應商以及其產品與服務的做法；
- 列出類型、系統、範疇、頻率、目前實施的評估和稽核的清單，以及供應鏈的哪些部分已獲得認證與審核；
- 用於評估因供應商社會衝擊評估而與供應商終止關係的潛在負面衝擊的制度，以及組織減緩這些衝擊的策略。

供應商社會衝擊的評估或社會標準得包括其他GRI準則涵蓋的主題(例如：*GRI 401：勞雇關係 2016*、*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2018*、*GRI 408：童工 2016*、*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 2016*)。

負面衝擊得包括由組織造成或促成，或透過與供應商的關係而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的負面衝擊。

評估可透過稽核、合約審查、雙向議和、投訴和申訴機制告知。

為解決社會衝擊而採取的行動得包括改變組織的採購實務、調整預期績效、能力建置、訓練、更改程序以及終止與供應商的關係。

使用社會標準進行供應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評估和稽核得由組織、第二方或第三方單位執行。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百分比。

指引

揭露項目414-1的指引

社會標準得包括其他GRI主題準則涵蓋的主題(例如：[GRI 401：勞雇關係 2016](#)、[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2018](#)、[GRI 408：童工 2016](#)、[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 2016](#))。

背景

此揭露項目向利害關係人說明，在選擇或簽訂合約的供應商中，接受社會衝擊盡職調查的百分比。

盡職調查應在與供應商建立新關係的過程中儘早開始。

透過與供應商簽訂合約或其它協議的階段，以及與供應商持續合作的方法，可預防或減緩衝擊。

揭露項目 414-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已進行社會衝擊評估的供應商數量。
- b. 已鑑別對社會具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供應商數量。
- c. 供應鏈中已鑑別的顯著實際與潛在的負面社會衝擊。
- d. 已鑑別具有顯著實際與潛在負面社會衝擊的供應商中，經評估後同意改善的供應商百分比。
- e. 已鑑別具有顯著實際與潛在負面社會衝擊的供應商中，經評估後終止關係的百分比以及終止原因。

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414-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在其提供有關顯著衝擊的適當背景情況下，依以下類別提供資訊：

- 2.1.1 供應商所在地；
- 2.1.2 顯著實際與潛在的社會衝擊。

指引

揭露項目414-2的指引

負面衝擊包括由組織造成或促成，或透過與供應商的關係而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的負面衝擊。

社會衝擊的評估得包括其他GRI主題準則涵蓋的主題（例如：[GRI 401：勞雇關係 2016](#)、[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2018](#)、[GRI 408：童工 2016](#)、[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 2016](#)）。

評估得根據約定的預期績效進行，此預期績效在評估之前設定並傳達給供應商。

評估得透過稽核、合約檢視、雙向議合、投訴和申訴機制告知。

改善措施得包括改變組織的採購實務、調整預期績效、能力建置、訓練和更改程序。

背景

此揭露項目向利害關係人說明組織對供應鏈中顯著實際與潛在負面社會衝擊的認知。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商篩選 (supplier screening)

正式或有文件記錄的流程，利用一套績效標準作為是否維持與**供應商**繼續關係的決定因素之一。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減緩 (mitigation)

為減少負面衝擊的程度而採取的行動。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減緩實際負面衝擊係為降低已經發生的負面衝擊的嚴重性而採取的行動，如有剩下任何的衝擊皆需採取補救措施。減緩潛在負面衝擊係為減少負面衝擊發生的可能性而採取的行動。

申訴 (grievance)

個人或群體因察覺到不公平而喚起的權利意識(可能依據法律、合約、明示或暗示的承諾、慣例或權利受害群體對公平的普遍概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申訴機制 (grievance mechanism)

提出申訴和尋求補救的標準程序。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申訴機制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25。

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鑑別、預防、減緩 and 陳述組織如何處理或因應實際及潛在負面衝擊的程序。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盡職調查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3。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補救 (remedy / remediation)

為抵消或彌補負面衝擊，或提供補救措施的手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例： 致歉、財務或非財務補償、通過禁止令或不再犯保證來防止傷害、懲罰性制裁（無論是刑事或行政（如罰鍰））、賠償復原、修復、復原。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2.2](#) 以及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 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1.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2. United Nations (UN),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08.
3. United Nations (U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John Ruggie, 2011.

其他參考文獻：

4.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Global Compact Business Guide for Conflict Impact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2002.
5.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and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Guidance on Responsible Business in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 A Resource for Companies and Investors*, 2010.

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 (GSSB) 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 (電子、複印、記錄等) 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15-1 政治捐獻	7
詞彙表	8
參考文獻	9

簡介

*GRI 415：公共政策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公共政策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公共政策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兩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公共政策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公共政策主題。包括組織在公共政策的參與，透過活動（如遊說）以及向政黨、政治家或政治事業提供財務或實物捐獻。

組織可積極支持公共政治並鼓勵攸關社會大眾利益的公共政策發展，然而此亦可能帶來與貪腐、賄賂和不當影響等相關的風險。

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查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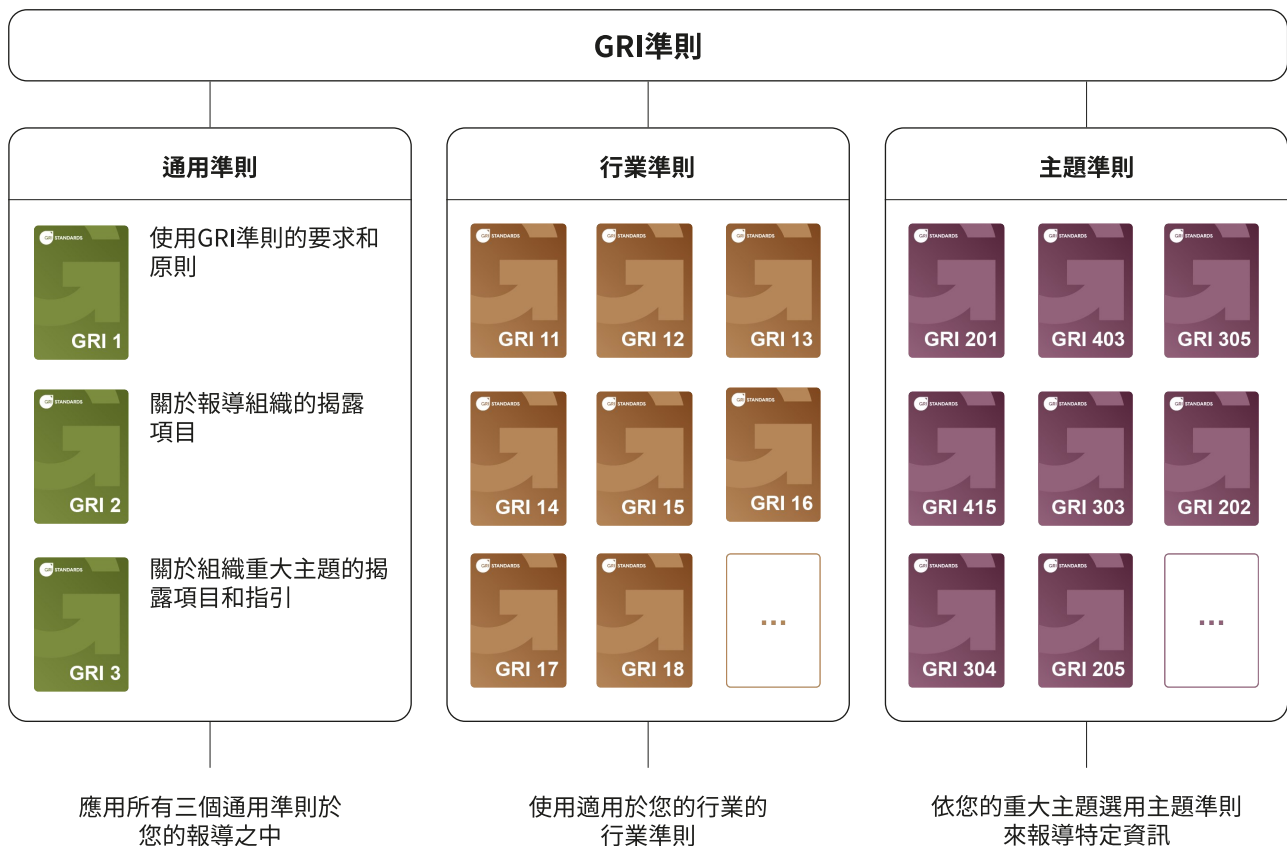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公共政策相關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公共政策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公共政策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415-1)。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公共政策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i>GRI 3：重大主題 2021</i>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組織如何管理公共政策。
建議	1.2	報導組織宜報導： 1.2.1 組織參與的公共政策發展與遊說焦點的重大議題； 1.2.2 組織在這些議題的立場以及任何在其遊說立場與任何既定政策、目標或其它公共立場之間的差異。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15-1 政治捐獻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按國家和接受者/受益者分類，組織直接或間接提供之財務和實物政治捐獻總值。
- b. 如適用，說明估算實物捐獻總額的方法為何。

彙編要求

- 2.1 彙編揭露項目415-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如有）計算財務政治捐獻的價值。

指引

背景

此揭露項目旨在鑑別組織支持政治活動的原因。

此揭露項目可以提供組織的政治捐獻與其既定政策、目標或其它公開立場符合的程度。

直接或間接捐獻基於使用不當對政治程序造成不當影響，亦會產生貪腐風險。許多國家都立法限制組織可支出在政黨或政治候選人的金額。若組織透過中間人（如遊說者或與政治相關的組織）間接提供捐獻，組織可不當地規避此等法律。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政治捐獻 (political contribution)

直接或間接向政黨、民意代表、政治職位候選人提供的任何財務或實物支援。

註1： 財務捐獻可包括捐款、貸款、贊助、律師費用、購買募款活動的門票。

註2： 實物捐獻可包括廣告、設施使用、設計和印刷、設備捐贈、或提供公職當選人或參選人所需之人力、顧問服務、提供董監事席位。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間接政治捐獻 (indirect political contribution)

透過遊說者或慈善機構等中介組織，向政黨、政黨代表、公職候選人提供的任何財務或實物支援；或提供給支援或與特定的政黨或政治事業相關聯的組織(如智庫或行業協會)的支持。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Principles, '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15.
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Recommendation,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Principles for Transparency and Integrity in Lobbying', 2010.

GRI 416: 顧客健康與安全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 (GSSB) 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 (電子、複印、記錄等) 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7
揭露項目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8
詞彙表	9
參考文獻	10

簡介

*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顧客健康與安全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顧客健康與安全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兩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顧客健康與安全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顧客健康與安全主題，包括組織在產品或服務的生命週期中為解決健康與安全問題的系統性作為，以及客戶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規約的遵守情況。

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書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查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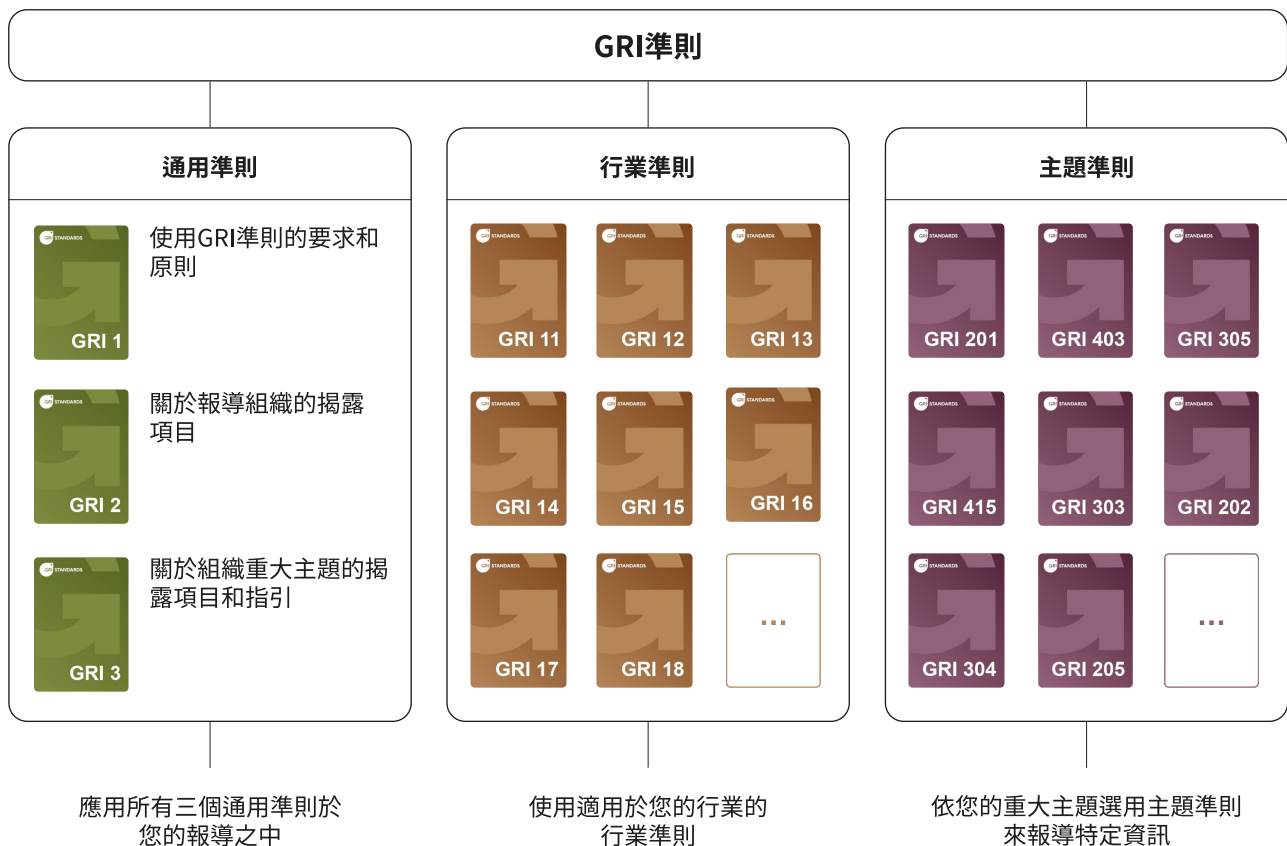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顧客健康與安全相關衝擊之報導。除本準則外，與本主題相關的揭露項目可在[GRI 417：行銷與標示 2016](#)中找到。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顧客健康與安全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顧客健康與安全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416-1至416-2）。

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顧客健康與安全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組織如何管理顧客健康與安全。
指引	在報導其顧客健康和安全的管理方針時，報導組織亦得揭露在下述的每個生命週期階段，是否有針對改善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之衝擊進行評估： • 產品概念開發 • 研發 • 認證 • 製造與生產 • 行銷與推廣 • 儲存、運輸和供應 • 使用和服務 • 處理、再使用或回收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為改善健康和安全的衝擊而進行評估的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之百分比。

指引

揭露項目416-1的指引

此措施有助於組織對產品或服務在其生命週期中所產生的健康與安全問題，採行系統性作為與否及其範圍之鑑別。在報導揭露項目416-1之資訊時，報導組織也得說明評估的標準。

揭露項目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按下列規約，說明組織在報導期間內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和自願性規約的事件總數：
 - i. 導致罰款的違規事件；
 - ii. 導致警告的違規事件；
 - iii. 違反自願性規約的事件。
- b. 如組織未違反任何法規及/或自願性規約，簡要陳述此一事實即可。

彙編要求

2.1 彙編揭露項目416-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1.1 排除被判定為非組織過失而導致的違規事件；
- 2.1.2 排除與資訊標示相關的違規事件。與資訊標示相關的事件揭露於[GRI 417：行銷與標示 2016](#)的揭露項目417-2中；
- 2.1.3 如果違規事件與之前事件相關也應於本期中加以說明。

指引

揭露項目416-2的指引

在報導期間內發生的違規事件，得為與本期已正式解決的事件（無論是否發生於報導當期）相關。

背景

健康和安全的保障是許多國家和國際法規的公認目標。顧客期待產品和服務能滿足他們的預期功能，而不會對健康和 safety 帶來風險。顧客有權獲得無害的產品，當他們的健康和安全受到影響時也有權利尋求賠償。

此揭露項目說明產品或服務在可供使用下的生命週期，以及必須遵守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和自願性規約。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報導期間 (reporting period)

報導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例： 會計年或曆年。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產品或服務類別 (product or service category)

可滿足某一市場特定需求且具一系列共同特點的一組相關產品或服務。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